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0/143/1

電話 Tel.: 3509 88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容佩雲女士

容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議程項目「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 -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提交補充資料。政府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發展局局長

(黎耀基



代行)

2018 年 3 月 6 日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04CL 號 -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  
的補充資料

(a) 擬議重置濕地的生態影響；

受前期工程影響的濕地面積約 0.6公頃。擬議的重置濕地面積約 0.7公頃，並會於近洽河路及水頭路的交界處重置。該重置濕地直接毗鄰現有濕地，將會提供與現有濕地類似的生境。

2. 由於該重置濕地的地塊較為完整，亦相對較少受到交通影響，該重置濕地可以提供生態價值不低於受影響濕地的替代生境，並緩解前期工程對生態帶來的影響。此外，影響現有濕地的擬議道路工程只會在濕地重置工程完成後才會展開，因此濕地的範圍並不會在建造工程期間減少。

(b) 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被發現在其他非政府工程中，使用該公司在履行有關錦田南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顧問合約時所獲得的資料，因而違反保密要求及利益衝突條款；政府不終止與該公司的顧問合約的原因為何；及政府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及

3. 就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不當運用從政府顧問合約工作中所獲得的資料，我們已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6 號》所載的要求向艾奕康採取了規管行動，暫停艾奕康投標「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界別的工程顧問合約，為期兩個月，由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2 日。我們認為有關規管行動符合現有政策，在處理是次不當運用資料的事件上做法恰當。除上述事件外，艾奕康以往的表現被評為令人滿意，而其技術能力亦足以履行顧問合約所要求下的服務，因此並沒有理據中止該顧問合約。

4. 另外，在工程顧問的整體管理方面，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通函，要求所有工務及相關政府部門提醒其委聘的工程顧問，須嚴格遵守合約內的保密要求和利益衝突條款。我們亦正就管理工程顧問的機制進行檢討，預期於 2018 年內完成。

(c) 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提供的車位數目外，政府會否考慮在錦田南的房屋發展中提供更多車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錦田南的兩個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及三幅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內，將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泊車設施標準範圍內的較高標準提供相關泊車設施予住戶及訪客使用。為滿足地區對增加泊車位的需求，相關部門亦會於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探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公營房屋發展用地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